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對總目協議之補充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投資於可再生燃料業務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就刊發建議投資於可再生燃料業務之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近日，一名潛在投資者表示對共同投資於Picnic Ethanol有濃厚興趣，而彼所提出之條款將可能為Picnic Ethanol帶來正面及重大之影響。該潛在投資者可能考慮於增加資本後認購Picnic Ethanol之股份，此舉可能對中盈乙醇在認購事項後於Picnic Ethanol之持股量及其他權利及責任造成影響。因此，總目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同意考慮潛在投資者提出之條款，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仍有待於較後日期落實。此外，本公司亦需要更多時間對Picnic Ethanol進行盡職審查，以及確保其將有能力取得木薯（生產乙醇之原料）之長期供應。

因此，中盈乙醇、Picnic Ethanol及Picnic Public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補充（「補充」），據此，總目協議已作出包括下列在內之修訂：

1. 訂約各方須考慮潛在投資者作出之建議要約；
2. 中盈乙醇就完成（其中包括）Picnic Ethanol之盡職審查之最後期限已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3. 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期限已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4. 獨家洽商期（於該段期間中盈乙醇、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將獨家商討及協力工作，以促進落實總目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已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5. Picnic Public須協助Picnic Ethanol向本地供應商取得木薯（生產乙醇之原料）之長期供應。

董事會認為，由於正式協議之條款仍未落實，且仍未能確定其最終能否簽訂，而大部份有關認購事項之重要資料於正式協議簽立後方可確認，故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並不切實可行亦無意義。為確保所有有關認購事項之重要資料均能完整、真實及準確地於該通函中披露，因此刊發予股東之通函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限期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期限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唐彥田先生為執行董事；高世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